

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和条件**”）是销售产品（简称“**产品**”）和提供服务（简称“**服务**”）的采购订单的必要组成部分。采购订单与本条款和条件优先于买方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本文已就其提出反对意见的任何补充性或冲突性条款和条件。买方的接受仅限于且以买方对本条款和条件的同意为条件。卖方开始履行义务及交货不得被视为或构成其对该买方补充性或冲突性条款和条件的接受。买方接受**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应视为构成接受本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仅能由卖方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予以放弃或修改。

1. 订单：

买方下的所有订单须经卖方书面接受。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撤销订单或更改日程安排。所有订单须包括拟采购产品的交货日期、数量及完整描述。买方负责保证其订单的准确性和任何买方的说明，及在充足时间内提供任何相关的资料，以便卖方履行合同交付产品/服务。

买方下的所有产品订单须经卖方接受。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能撤销订单或更改日程安排。所有订单必须包括拟采购产品的交货日期、数量及完整描述。

卖方有权自行决定将产品分销给其任何客户。

卖方有权指定部分产品为不可撤销、不可退货（简称“**NCNR**”）或客户特定（简称“**C/S**”）产品，且这些产品的销售必须符合卖方特殊产品协议或预定订单的**NCNR**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条款和条件，并优先于和取代本文或其它地方包含的任何不一致条款和条件。

为了符合任何适用的安全、法定或欧盟的要求，或者当按照产品规格提供产品，且并未实质性地影响产品质量或性能，或者因为制造商的产品规格发生了任何变化，卖方保留更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的规格的权利。

2. 价格：

2.1 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列在卖方发票的正面或在卖方对相关产品的估价中。

倘若买方要求额外的工作，而该工作超出估价或原订单的范围，或因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它原因，服务的定价可能会被提高。

倘若由于卖方成本增加、市场条件变化或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它原因，未交付产品的定价可能会被提高。

除另有说明者外，定价和报价仅在签发当日有效。此后，卖方可不经通知即更改定价和报价。

2.2 除经卖方另行书面同意者外，所有报价都不包括运费、保费、关税及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印花税。买方同意缴纳这些税费，除非i) 买方已经就买方业务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及直接将产品运抵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向卖方提交了适当形式的免税转售证书，或者除非该销售以其它形式免税；ii) 买方书面同意该销售免税。买方同意就与该销售有关的任何纳税责任以及收款或扣缴，包括罚款及相关利息，而补偿卖方，并使卖方不受损，如适用，运费和税费应作为单独事项列于卖方的发票上。

3. 付款：

3.1 除卖方另行书面规定者外，信贷审批之后，卖方的标准付款时限是发票签发日期之日起三十

（**30**）天。此外，发票签发日期之日起十五（**15**）天之后，买方将被视为已经接受发票，此后买方对发票的任何反对意见将不被允许或接受。倘若卖方另行书面规定的付款时限长于发票签发日期之日起三十（**30**）天的，则：(i) 发票签发日期之日起三十（**30**）天之后，买方将被视为已接受发票，之后任何反对意见将不被允许或接受；且(ii) 买方必须在发票签发日期之日起三十（**30**）天以内，证明其已经将应付款项提交处理。卖方可就每次装运单独开具发票，且**每次装运必须**被视为一份独立的和单独的合同。买方同意全额支付卖方发票所列款项，而不作任何扣减或抵消。

3.2 付款时间至关重要。所有延期付款应收取利息，利息按日计算，自到期日起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卖方有权按照每月百分之零点五（**0.5**）的利率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收取利息，外加补偿卖方为了收取全部产品/服务款项进行的任何追债行动而产生的成本（包括卖方合理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3.3 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除产品的购买价格之外，从卖方至买方的运费或船运费也应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倘若买方没有特别指示，则卖方将选择承运人。

3.4 在卖方依据买方目前的财务状况或之前的付款记录认为有必要时，卖方保留设立和/或更改信贷及付款条件的权利。而且，倘若出现货款拖欠，则卖方无须继续履行与买方达成的任何协议。

3.5. 倘若卖方善意地认为买方的付款能力或会受损，或者到期时买方应该不能付款，则卖方有权暂停交付任何订单或订单任何未完成部分，直至买方付款或撤销任何订单或订单任何未完成部分，且买方仍应就已装运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以及买方订购的所有**NCNR**和**C/S**产品进行付款。

3.6. 卖方对于交付给买方的产品和服务及其附件、代替物、增加物、收益及产品和服务的价款享有担保权益，包括应收账款（统称为“**担保品**”），以确保采购订单中所有到期账款的支付。倘若买方未能在到期时全额支付所有款项，应当构成违约，且应当赋予卖方作为被担保方的所有权利。倘若买方未能在到期时支付任何款项，则卖方有权从买方处（不是从买方的客户处）收回或扣除所有或任何部分担保品。任何收回或扣除不得影响卖方依照法律或衡平法可以获得的任何其它救济。买方同意不时采取任何行动，签署并递交卖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以转移、创建、完善、保存、保护及实施该担保权益。

3.7. 从买方收取的任何付款可能会被卖方用于满足买方对卖方负有的任何义务，而不论出现在该付款上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声明如何，同时不排除买方对支付买方欠卖方的任何其它款项的责任，而且卖方接受该付款并不构成卖方放弃追回任何剩余款项的权利。

3.8. 卖方保留自行决定在开始提供服务之前，要求买方就服务缴纳定金的权利，定金金额不低于服务预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

4. 交货及所有权：

4.1 交货方式将采用**DDU**（由卖方指定目的地，定义参阅**Incoterms 2000**）或**FOB**原产地。产品交付给承运人即**构成**交货给买方，且所有权和货损风险也相应转移给买方，但卖方有中途截止货物权。除买方另有规定者外，由卖方选择承运人和交货路线。

4.2 买方知悉，卖方提出的交货日期仅为预计，且卖方无须对因发生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导致的延期交货或未能履行负责，并且承运人也不得被视为卖方的代理人。

4.3 倘若发生因此类事件而导致的延期，则须延长交货日期，延长天数须等于因此类延期交货造成的时间损失，同时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此时，交货时间应非关键因素。

4.4 倘若产品在承运人保管期间损坏，则卖方应被视为已完全履行其义务。

4.5 倘若产品/服务分期交付，则每次交付应当构成一份单独的合同，且倘若卖方未能依据本条款和条件完成一次或多次交付或买方就任何一次交付提出的任何主张，都不得赋予买方拒收日后其它批次交付的权利。

4.6 交货的数量与规定的数量不同，不能免除买方接受交货并就所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付款的义务。

4.7 产品所有权在买方支付产品全部款项后方能转移给买方，在此之前，买方应作为卖方的受托代理人或受托人和受托保管人持有产品，并应将该产品与买方及第三方的货物分开并妥善存储、保护、投保及标识为卖方的财产，但卖方有权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或使用该产品。在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之前，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产品，倘若买方在接到要求后未能立即返还，则卖方可进入买方场地收回该产品。

4.8 买方需赔偿卖方因收回产品而遭受的损害。买方不得抵押或以任何方式以仍为卖方财产的产品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但倘若买方这样做，则买方欠卖方的所有款项应立即成为到期并应付。

4.9 买方同意不时采取任何行动，签署并递交卖方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以转移、创建、完善、保存、保护及执行本第**4**款的各项规定。

5. 接受/退货：

5.1 买方无权对服务进行检查，且在上述交付之后即视为买方接受该服务，除非买方绝收。被拒收的货物不得退还。

5.2 当上述交货在买方所在地被接受后，交货将被视为已经由买方接受，除非被拒。买方视情况需要应尽快对交货进行检验或测试，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交货之后五（**5**）天，如超出该时限的则视为买方已经不可撤销地接受该产品。倘若交货数量存在任何出入，买方必须在收到产品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报告给卖方。倘若出现超额交货，则买方须有权选择将产品退还给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或者保留多余的产品（须修改发票或另开发票说明该多出项目）。所有产品退货须符合卖方的商品退货授权（即“**RMA**”）政策和程序，以及适用的再存储收费，该收费相当于卖方开给买方的发票中规定的该产品价值的**50%**。买方可向卖方要求获得这些政策和程序的详情。退货的产品必须采用原有包装，且符合最低包装数量（**MPQ**）要求。不符合退货条件的产品应退还至买方，运费由收货人支付。

6. 有限保证和责任限制：

6.1 卖方保证只要有合理能力，卖方将向买方转移产品制造商或第三方卖方/服务提供商向卖方提供的任何可转移保证或补偿的利益（须受限于任何此类保证条款、条件和限制）及卖方对制造商可行使的任何其它权利。对于超出该制造商产品保证明确规定的条款范围的，卖方无须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对第三方卖方/服务提供商所做工作或提供服务的质量，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有义务要求任何适用的制造商保证书的副本，且买方接受该产品和/或服务即视为其已经接受该保证。

6.2 任何情况下，对于买方因产品有缺陷或不符合供应合同或不符合法律中任何明确的描述、陈述、条件或保证而主张的索赔，或买方其它任何有关于产品或任何相关工艺主张的索赔，应仅限于履行制造商的保证（如上所述），且卖方不对直接、间接或后果性的损害、赔偿、成本、各种费用损失负责，并且依法可以获得的任何其它救济亦被排除（除非该排除为适用法律所禁止）。买方有义务要求任何适用的制造商保证书的副本，且买方接受该产品交付即视为已经接受该保证。

6.3 倘若已经确定产品有缺陷，或将重新提供服务，或将退还或归还给买方已支付相关产品/服务的价格，则卖方关于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服务或违反有关产品/服务的质量、适用性、适用性或适当性的保证或条件的唯一义务是由卖方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产品。上述保证是由卖方做出的关于产品/服务的唯一保证，且卖方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否认和排除其它所有保证和条件（无论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它规定是明示或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质量、特定用途适用性、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及潜在的缺陷（但下文**6.4至6.11**款有规定的应依据其规定）。

6.4 倘若接受产品/服务的消费者属于1977年《反不公平契约条款法》约束的范围，则货物销售法案第**12至15**节中规定的消费者的法定权利不受这些条件的影响。

6.5 对更换产品的保证如上所述，由卖方维修或提供服务的任何产品，将依照第**6**节的规定在剩余的保证期内或在将产品归还买方之后的九十（**90**）天内享有保证，以两者中较晚者为准（基于完成维修或其它约定的服务提供的日期）。

6.6 对于误用、检测不当、装配不当、运转不当的任何产品，或不按照关于安装、维护或操作的现有指示进行操作或不按照关于可接受输入电源的工业标准操作的任何产品，保证不得适用。

6.7 卖方否认且无须对因向买方销售产品而可能发生的任何商标、商业外观、商业机密、版权、设计或专利侵权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对商标、商业外观、商业机密、版权、设计或专利侵权的唯一补偿或追索权，应针对产品的制造商且明显受限于该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有限保证和/或补偿（如有）。买方不得因以下原因或以其它方式基于以下原因造成的侵权而向卖方或制造商提出补偿

条款和条件

或追索：**(i) 制造商**或卖方在提供服务时符合买方的特定要求或制造商符合买方的特定要求，而该特定要求不同于制造商对该产品的标准规格；

(ii) 非买方要求而非由制造商或卖方对产品做出的修改或更改；或

(iii) 产品与非制造商或卖方提供或制造的其它物品结合在一起。

6.8 买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享有，且卖方无须向买方承担因任何表示（除非欺骗）或任何默示保证、条件或其它条款或普通法或采购订单中明文规定的因提供或使用产品/服务或买方转售导致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坏（无论因利润、营业额、业务、商誉或其它）成本、费用或其它任何形式的索赔（无论是因卖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责任，下文第**6.10款**有规定的应依其规定，以及

6.9 在现行强制性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在采购订单下或与采购订单有关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作为买方索赔标的的产品/服务的价格。

6.10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用于或被解释为排除或限制卖方因欺诈或因卖方、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而造成人员伤亡所应承担的责任。

6.11 倘若买方希望按照上述保证提出索赔，则买方必须在发现任何缺陷之后的十四（14）天之内通知卖方，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交付相关产品之后的十二（12）个月，否则视为买方弃权，且卖方无须对买方发现的任何所谓的缺陷负责。上述保证不得转授，且卖方不接受直接或间接来自买方自己的客户或产品使用者的保证退货，本文任何内容都不得在卖方与买方自己的客户之间创造任何合同关系。

6.12. 买方知悉，采购订单是基于公平原则签订的，且买方未被欺骗引诱而签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采购订单，且买方明确承认和放弃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

7. 知识产权：

倘若任何产品或服务包含软件或其它知识产权，则该软件或其它知识产权将由卖方依照适用于该产品或服务的版权及使用许可（如有）向买方提供，相关条款和条件列于该软件或其它知识产权附带的许可协议中。本文任何内容概不得被理解为授予以任何方式或为该许可协议未明确允许的任何目的而使用任何软件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买方知悉并理解，卖方并非订购的或将供应给买方的任何产品的制造商。同时，买方知悉并理解，卖方并不就任何产品或服务所引起的任何版权、设计或专利问题、权利或索赔而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负责。

8. 出口控制/产品使用：

买方保证，买方将是卖方所交付产品的接受者。买方同意，产品将受多个国家的出口和/或进口控制法律法规的规制（尤其是/可能受修订后的新加坡和/或美国的出口控制法规规制），并同意该产品/服务将不会被用于任何与化学、生物、核武器或能够承载这些武器的导弹有关的目的，或用于支持任何恐怖行为或任何其他军事用途，并且该产品/服务也不会明知或怀疑它们意图被用于这些目的的情形下被转售。买方须负责遵守目的地国管制该产品/服务进口的任何立法或法规，并支付相应的任何关税。买方同意，买方将不会销售、转售、再出口或转运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移卖方交付的任何产品，并同意严格遵守中国的所有出口法律，并独自负责获取可能需要的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在卖方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卖方分销其从制造商购买的产品，且在销售给买方之前，卖方并不对该产品做任何更改。在可行范围内，卖方将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并以制造商的包装销售产品。买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买方知道产品的原产地，且所有买方的订单都是基于这一点和买方的特别要求而订立的。买方同意，其选择和订购产品是基于自己的技能和判断。买方同意，卖方销售的产品并非由制造商设计用于生命支持、生命延续或核应用，或用于人体外科体内移植的设备或物品，或用于产品失效或会导致人员伤亡或巨大财产损失的其它用途或产品。倘若买方为这些用途而销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该产品，或违反出口限制的相关义务，或以上文第**6.6款所指方式使用**或误用该产品，则买方同意其承担全部风险，并就因这些销售或使用或误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不可撤销地赔偿卖方及其供应商/制造商，包括卖方合理的律师费及开支。

9. 产品使用：

卖方销售的产品或服务并非被设计、意图或授权用于生命支持、生命延续、核能，或其它能合理预期到该产品或服务的失效可能导致导致人身伤害、类似损失或巨大的财产损害的其它应用。倘若买方为此类应用之目的使用或销售产品或服务，则：

(1) 买方知悉该使用或销售的风险由买方独自承担；

(2) 买方同意，卖方及产品的制造商并不对该使用导致的任何主张或赔偿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且该销售或使用将使制造商最初对该产品作出的保证失效；及

(3) 买方同意使卖方及产品的制造商免受因该使用或销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主张、赔偿、损失、成本、开支及责任的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10. 技术支持或建议：

卖方针对任何产品/服务的使用或关于买方的采购而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或建议，都是为了买方的便利考虑而免费提供的。卖方无须对其中的内容或买方使用这些技术支持或建议而承担责任，且由卖方的任何代表就产品/服务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概不构成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除经卖方书面确认并经卖方的一位董事签字者外，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无权作出关于任何产品/服务的任何陈述。买方知悉，买方并不信赖未经如此确认的任何此类陈述。任何销售文件、定价、发票或报价中的任何印刷或其它错误或疏漏，将得到更正，而卖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政府合同：

倘若买方的订单是根据与任何政府机构、代理机构或执行部门（简称“政府”）的合同而下的，则卖方无须受约束于或遵守任何合同条款，以及适用于该合同及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法令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除非依照法律或法规，卖方必须受约束，且买方在下订单时

已经以书面形式，而不是以印刷在订购表格或其它预先印刷好的表格上的条款的形式，明确通知到卖方。除法令或法规另有要求者外，卖方谨此保留对其拥有的技术数据的所有权利，任何审计或检查须以此为基础。根据与政府的合同而下的买方订单的任何内容，概不得约束卖方，除在本节明确规定且卖方已经书面同意者外。

12. 诉讼时效：

除适用的制造商保证中就时效另有说明的外，买方不得在诉由事件发生后的十二（12）个月后的任何时间因任何原因对卖方或制造商提起诉讼。

13. 法律选择和争议解决：

关于交付的所有产品及履行的所有服务的采购订单的合法性、解释及履行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应依其进行解释，但法律冲突原则不适用。

双方同意，任何与采购订单的条款和条件或任何违约主张有关的诉讼、要求、索赔或反诉，应向上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双方放弃可能就该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或该法庭或审判地的不便而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所有法律程序应以中文进行。

双方同意，关于采购订单（及所有相关文件）的任何解释应以采购订单的英文版本为准。关于任何争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及不时做出的增订、替换或编撰）的条款不适用。

争议解决：

由采购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CIETAC”），并依照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CIETAC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

必须具有三（3）位仲裁员，其中一位须由卖方指定，另一位须由买方指定，第三位即为首席仲裁员，须根据双方的共同决定来指定。倘若双方未能在CIETAC通知其选择仲裁员之后的二十（20）天之内共同选择首席仲裁员，则首席仲裁员必须由CIETAC的主席指定。

仲裁判决须为终局性的，并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4. 不可抗力：

对超出卖方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其无法保证交付足够数量的任何产品或未能履行或交付产品/服务的，卖方不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自然或人为灾难、暴乱、战争、罢工、承运人延误、货物短缺、民用或军事机关的行为或疏漏、政府优先行为、法律变更、原料短缺、火灾、洪水、传染病、检疫限制、恐怖行为、运输延误或无法通过其正常渠道获得劳动力、原材料或产品。该等事件应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从而免除卖方的履约义务并无须就该不履行进行任何赔偿。倘若出现不可抗力条件，则卖方的履行期限应延长，延长的时间相当于因不可抗力条件而损失的时间，而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卖方有权自行选择中止履行、解除、终止或变更相关产品/服务的合同条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或处罚，但需要将该解除通知买方。

15. 不弃权：

任何交易过程或任何一方未能严格执行任何条件或双方合同的条款、权利或条件，概不得被理解为放弃该条款、权利或条件，且卖方对采购订单的接受，也不得被视为接受其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16. 保密：

任何一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且在任何情况下，该努力不得少于该方在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时尽到的努力）防止泄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买方不得在采购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期内及之后，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的合同条款及有关卖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且不得为约定目的以外的其它目的而使用该信息。

17. 破产：

本条款适用于以下情况：**(a)** 买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自愿安排或（作为个人或合伙）进入破产或（作为公司）受限于某行政命令或进入清算程序（除非是为了合并或重组）；或

(b) 抵押权人占有或财产管理人或财产接管人被任命管理买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或

(c) 买方停止继续开展业务或有停止继续开展业务的危险；或

(d) 卖方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事件将在买方身上发生并就此通知买方。倘若本条款届时适用，在不影响卖方其它任何权利或可获得的救济的情况下，卖方应有权终止采购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或暂停任何进一步的交货，而无需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倘若卖方已经交付产品/服务但买方并未付款的，则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买方应付款立即到期并应由买方应付。

18. 完整协议：

本条款和条件及其附件构成采购订单的完整部分，并具有与采购订单相同的效力。

采购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将取代双方之前关于采购订单的标的而做出的所有口头及书面报价、交流、协议和谅解。卖方仅依照本条款和条件提供产品和服务。

除经卖方和买方签订书面协议者外，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得被修改或废除。

19. 通知

采购订单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或信函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挂号邮件或隔夜特快专递发至采购订单中列明的双方地址，按照此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接收方：

(1) 倘若以寄信的方式，则在寄信后的三个工作日；

(2) 倘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则在送达后生效；

(3) 倘若以能够保证第二天就交付的隔夜特快专递方式，则在发出后的两个工作日；及

(4) 倘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在发送和传真机系统确认收到之日或（倘若在非工作日发送和接收）在发送和传真机系统确认收到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条款和条件

20. 一般事项：

在本文中使用的术语名词，倘若以单数形式出现，则须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倘若以复数形式出现，则须包括其单数形式。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通过法律手段、合并或其他方式转授或转让本条款和条件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协议或责任，任何转让的企图或声称都是无效的。本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卖方责任，可以由卖方的部门、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履行。本条款和条件中的各项责任、权利、条款和条件对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放弃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放弃对任何违约或不履行的追究，不得被视为放弃任何其它条款或放弃对其它违约或不履行的追究。任何交易过程或任何一方未能严格执行采购订单及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权利或条件，概不得被理解为放弃该条款、权利或条件，且卖方对采购订单的接受，也不得被视为接受其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本文中的任何条款如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被禁止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仅在此司法管辖区内在其禁止或无法强制执行的范围内无效，而不得使本文其余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无效或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内的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